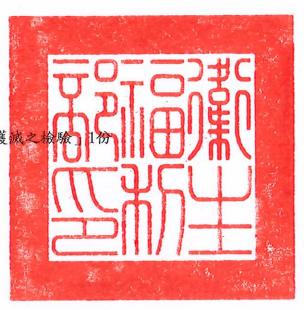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01900152號

附件: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一害獲城之



主旨:預告廢止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一害獲滅之檢驗」。

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廢止機關: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: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廢止理由:目前已有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

-Avermectin類抗生素之檢驗」可涵蓋本檢驗方法品項及 基質適用範圍,故辦理廢止事宜。

四、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一害獲滅之檢驗」原檢驗方法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 (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)。

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: (02) 27877718

(四)傳真: 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: hanyi@fda.gov.tw

(六)網頁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)

部长陈中